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3月，财政部编写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应用指南 2024》的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应用指南 2024》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集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已重述)
营业成本	1,008,919,785.86	515,775.90	1,009,435,561.76
销售费用	20,306,177.69	-515,775.90	19,790,401.7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母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已重述)
营业成本	57,539,584.27	196,136.81	57,735,721.08
销售费用	6,808,211.70	-	6,612,074.8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述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